

# 目 錄

一、議程	01
二、附件	
(一)99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報告	05
(二)99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	06
(三)99-100 年度捐款徵信名錄	07
(四)100 年度財產清冊	10
(五)100 年度定期存款備查表	11
(六)100 年度清寒獎學金原捐款人另捐贈專款保留經費表	12
(七)100 年度急難救助明細表	13
(八)100 年度資產負債基金平衡表	14
(九)100 年度經費收支試算表	15
(十)100 年度工作計畫(提案討論)	16
三、附錄	
(一)本會組織章程	19
(二)本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22
(三)陳守先生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23
(四)王英一先生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24
(五)陳建智先生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25
(六)楊昌宏先生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26
(七)育達文教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27
(八)本會感謝捐贈辦法	28
(九)本會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辦法	29
(十)彰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31
(十一)現任暨歷屆董事名冊	36
(十二)出席簽到表	43
(十三)活動照片	45
(十四)會議通知單	47

財團法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教  
基金會

第 6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議程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致詞
- 三、貴賓致詞
- 四、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 五、工作報告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自由發言
- 八、散會

財團法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 第6屆第1次董事會議

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100 年 2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二、地點：協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三廠)  
三、出席董事：如簽到表  
四、列席姓名：如簽到表  
五、請假人姓名：蕭瑞芬、陳錫堯、詹其力、鍾瑞國、謝振盛  
六、主席：江董事長達隆 紀錄：陳淑蓮  
七、主席致詞：(略)  
八、貴賓致詞：(略)  
九、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一)：99 年度各項獎助金名單及急難救助名單，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增列 99-102 年各項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計畫(98 年度運用結餘經費具體實施計畫)，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審議 99 年度經費收支試算表(本會截至 99 年 11 月 20 日止財務收支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修訂本會組織章程第六條董事人數，請討論。

說明；董事人數由十五人，增為十九人，並自下屆起實施。

本會組織章程如後附

修訂後組織章程	原組織章程
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 <u>十九人</u> 組成。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代表選聘之，第二屆起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 <u>十五人</u> 組成。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代表選聘之，第二屆起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決議：出席董事 10 席，同意票數 10 票，達法定人數通過章程

修訂案，修訂後新章程如後附。

**案由（五）：擬修訂本會學生獎助辦法，提請 討論。**

- 決議：1. 為鼓勵職業類科學生升學績效，增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達全國總排名之獎勵名單，高職全校之獎勵暫不考量。
2. 修正後通過。

#### 十、工作報告：

- (一)99 年度業務報告(p5)
- (二)99—100 年度捐款徵信名錄(p7-9)
- (三)99 年度財產清冊(p10-11)
- (四)99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提案討論)(p6)
- (五)100 年度試算表(提案討論) (p14-15)

#### 十、討論事項：

**案由（一）：請審議 99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提請 討論。**

說明：詳如 P6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請審議 100 年度經費收支試算表，提請 討論。**

說明：詳如 P14-15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請審議 100 年度工作計畫，提請 討論。**

說明：詳如 P16-18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選聘本會第六屆董事、董事長，提請 討論。**

說明：詳如 P41

決議：1. 第六屆董事名單 19 人如附件。

2. 第六屆董事長由出席 14 位董事(含委託 1 位)表決，13 票通過江達隆先生續任董事長。

案由（五）：選聘本會第六屆會務人員，提請 討論。

說明：詳如 P4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變更增加本會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告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新台幣貳仟玖佰伍拾萬元整，提請 追論。

說明：1. 上次會期於臨時動議提案說明。

2. 本會新增設育達勵志獎助學金，由江達隆董事長逐年設置新台幣伍佰萬元基金，目前擬將參佰伍拾萬元轉入基金。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一、臨時動議/自由發言：

◎張錦龍董事：有幸參與本會，將提供各項服務，回饋母校；並提供母校畢業生就業機會，歡迎各位董事指導。

江達隆董事長：感謝張錦龍董事建言，提供各項寶貴經驗。

◎陳貞卿董事：本會所設之各項清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因考量申請學生等因素，建議取消「清寒」二字或以其他名詞取代。

江達隆董事長：本會前次會議已討論將「清寒」，改為「勵志」二字。

#### 十二、散會：

記錄：陳淑蓮

主席：江達隆董事長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經費決算 (新台幣/元)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參加人 數(或受 益人數)
一、召開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議	(一) 報告業務執行情形 (二) 審議 98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 (三) 討論 99 年度工作計劃 (四) 討論 99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 (五) 審議 98 年度財產清冊		99.02.28	台中 協鴻公司	36
二、函報董事會議記錄暨法人變更申請文件	第五屆第一次董事會議記錄、98 年度工作計劃、經費概算及變更申請文件等相關資料，會議記錄經彰化縣政府 99.06.07 府教社字第 0990133529 號函同意核備		99.03.19		
三、向彰化地方法院聲請變更登記	經彰化地方法院 99 年 8 月 12 日核發新法人登記證書在案，變更第五屆新任董事暨財產總額提高為新台幣 26,000,000 元		99.06.28		
四、核發各項獎助學金	(一) 技藝(藝能)競賽計有王信誌等師生獲頒獎助金 (二) 學藝或體育競賽計有陳志剛等師生獲頒獎助金 (三) 清寒獎助學金計有陳彥清等 40 位學生獲頒獎助學金 (四) 陳守先生清寒獎助學金計有林奕廷等 10 位學生獲審核發 (五) 王英一先生清寒獎助學金計有賴立偉等 20 位學生獲審核發 (六) 楊昌宏清寒獎助學金計有陳駿騰等 40 位學生獲審核發 (七) 陳建智清寒獎助學金計有張明忠等 31 位學生獲審核發	1,690,200	99.01.01 ) 99.12.31	國立彰化 師大附工	471
五、急難救助	連柏凱等 9 位學生獲審核發	130,746	99.01.01 ) 99.12.31	國立彰化 師大附工	9
六、召開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議	(一) 報告業務執行情形及檢討 (二) 報告 99 年度經費收支試算表 (三) 追認 99 年度各項獎助金名單 (四) 討論本會相關獎助辦法 (五) 討論修訂本會組織章程		98.12.4	花蓮 新鶴渡 假村	41

## 財團法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

## 99 年度 經費收支 決算表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金 額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一、上期累積餘絀(A)		1,580,105	
二、本期收入(B)		7,915,172	
一般用途捐款	2,429,000		1/5 幸福榮 1/27 蔡錫濤 1/29 趙文華 1/29 彰工獅子會 2/8 黃武雄 2/10 蕭瑞芬 2/23 簡國徽 3/2 陳勝彥 3/2 陳錫堯 4/9 何穗嬌 6/8 誠品會計 9/6 協鴻工業 9/14 吳晁銓 10/25 獻麒紡織 11/2 胡正華 12/13 蕭瑞芬
指定用途捐款	5,187,200		1/21 尤菊芳 2/10 尤菊芳 2/23 楊昌宏 5/11 尤菊芳 2/23 南昌實業(股)公司 4/2 協鴻工業 4/9 江達隆 6/17 江達隆 9/6 協鴻工業 9/6 江達隆 9/21 林有昭 10/14 江達隆 10/20 江達隆 11/12 胡正華 11/17 尤菊芳 12/9 江 達隆 12/13 蕭瑞芬)
利息收入	298,972		
其他收入			
三、本期支出(C)		5,735,738	
人事費用	86,400		
獎助(捐贈)費用	1,690,200		
辦公(行政)費用	116,392		
急難救助	130,746		
其他費用	212,000		
擬轉列基金	3,500,000		
四、本期間結餘(D)		2,179,434	(B-C)
五、累積餘絀		3,759,539	(A+D)

製表

執行秘書(審核)

董事長

## 財團法人國立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

## 99 年度 捐款徵信名錄

第一頁

編號	登帳日期	姓 名 ( 公 司 行 號 )	捐款金額	備 註 ( 經 手 人 )
1	990105	幸 福 榮	16,000	陳主任俊焜
2	990121	尤 菊 芳	32,000	跨行轉入
3	990127	蔡 錫 濤	5,000	現 金
4	990129	趙 文 華	100,000	陳主任俊焜
5	990129	彰 工 獅 子 會	20,000	陳主任俊焜
6	990208	黃 武 雄	100,000	劃撥入帳
7	990210	尤 菊 芳	1,000	跨行轉入
8	990210	蕭 瑞 芬	300,000	跨行匯入
9	990223	楊 昌 宏	500,000	跨行匯入(兆豐)
10	990223	南彰實業公司	700,000	跨行匯入(兆豐)
11	990223	簡 國 徽	100,000	票據兌現
12	990302	陳 勝 彥	2,000	現 金
13	990302	陳 錫 堯	300,000	票據兌現
14	990331	協鴻工業公司	1,000,000	票據兌現
15	990409	何 穗 嬌	10,000	現 金
16	990409	江 達 隆	500,000	陳主任俊焜
17	990511	尤 菊 芳	32,000	跨行轉入
18	990608	誠品會計師	36,000	勞務捐出
19	990617	江 達 隆	500,000	陳主任俊焜
20	990906	協鴻工業公司	1,000,000	票據兌現



## 財團法人國立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

## 99 年度 捐款徵信名錄

第二頁

編號	登帳日期	姓 名 ( 公 司 行 號 )	捐款金額	備 註 ( 經 手 人 )
21	990906	江 達 隆	500,000	陳主任俊焜
22	990914	吳 晁 銓	10,000	現 金
23	990921	林 有 昭	10,000	現 金
24	991014	江 達 隆	500,000	陳主任俊焜
25	991020	江 達 隆	91,200	陳主任俊焜
26	991025	獻 麒 紡 織 公 司	100,000	劃 撥 入 帳
27	991102	胡 正 華	30,000	現 金
28	991102	胡 正 華	5,000	郵 局 匯 入
29	991116	尤 菊 芳	16,000	跨 行 轉 入
30	991209	江 達 隆	500,000	陳主任俊焜
31	991214	蕭 瑞 芬	600,000	跨 行 匯 入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總	計	7,616,200	

99. 12. 31 製表

財團法人國立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

**100 年度 捐款徵信名錄 (100 年 1 月 31 日止)**

編號	登帳日期	姓 名 (公司行號)	捐款金額	備 註 (經手人)
1	1000106	幸 福 榮	20,000	陳主任俊焜
2	1000126	林 有 昭	10,000	陳主任俊焜
3		合 計	30,000	
4		以下空白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財團法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

## 財產清冊 (填報日期：100年01月31日)

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註
動	郵政定期儲金存單	張	一	8,000,000	彰化師大郵局 (存單號碼 3-01937628)
	郵政定期儲金存單	張	一	2,500,000	彰化師大郵局 (存單號碼 3-03119433) 江達隆先生清寒獎助學金
	兆豐商銀定期存單	張	一	2,900,000	兆豐商銀南投分行 (06434436046、06434436058)
		張	一	2,400,000	王英一先生清寒獎助學金
	兆豐商銀定期存單	張	一	2,500,000	兆豐商銀南投分行 (06434436060、06434436071)
		張	一	2,500,000	陳建智先生清寒獎助學金
	兆豐商銀定期存單	張	一	1,000,000	兆豐商銀彰化分行 (06444025456) 江達隆先生清寒獎助學金
	華南商銀定期存單	張	一	2,500,000	華南商銀彰化分行 (0339308、0339291、0340090、0344550)
		張	一	500,000	
		張	一	2,000,000	楊昌宏先生清寒獎助學金
張		一	2,000,000	陳建智先生清寒獎助學金	
產	現金			1,988,822	郵政存簿儲金 (0081146-0122475)
				1,500,802	兆豐存簿儲金 (064-10-13609-9)
				207,443	華南存簿儲金 (520-10-015025-5)
				710,732	郵政劃撥儲金 (22389820)
總計				33,207,799	

說明：1. 財產應符合章程所列，總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名稱含儲存銀銀行之現金、上市股票、公債等；不動產名稱含土地及建物。

2. 不動產及列為基金之動產，非經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處分。

3. 財產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備查。財產證明請向存放行庫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書。

## 財團法人國立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

## 定期存款備查簿(100年1月31日止)

存款 銀行	辦理日期			面額	存單號碼	到期日期	利息種類	合 計	備 註
郵局	97	03	17	800 萬	3-01937628	99.03.17	存本取息	800 萬	
兆豐 商銀	96	05	09	290 萬	06434436046	99.05.09	存本取息	530 萬	王英一 先生 清寒助 學金
	96	05	09	240 萬	06434436058	99.05.09	存本取息		
	96	05	09	250 萬	06434436060	99.05.09	存本取息	500 萬	陳建智 先生清 寒助學 金
	96	05	09	250 萬	06434436071	99.05.09	存本取息		
	98	11	12	100 萬	06444025456	99.11.12	存本取息	100 萬	育達文 教清寒 助學金 (新設 置)
郵局	99	9	17	250 萬	3-03119433	100.09.17	存本取息	250 萬	
華南 商銀	96	11	23	250 萬	0339308	自動轉期	存本取息	500 萬	楊昌宏 先生清 寒助學 金
	96	11	23	50 萬	0339291	自動轉期	存本取息		
	97	01	18	200 萬	0340090	自動轉期	存本取息		
	97	10	07	200 萬	0344550	自動轉期	存本取息	200 萬	陳建智 先生清 寒助學 金
合計								2880 萬	

100.01.31 製表

## 財團法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

## 清寒獎助學金

## 留原捐款人另捐贈專款一覽表

100.01.31 製表

項目	名稱	捐款人	捐款金額	獎助金額	尚未支用金額	備註
1	清寒獎助學金	王英一等	5,725,700 (孳息)	每年 40,000		
2	陳守 清寒獎助學金	陳金福	1,000,000 (分10年辦理)	每年 100,000	250,000	自92學年上開始，目前發放15次。
3	王英一 清寒獎助學金	王英一 (曾馨儀)	1,000,000+ 400,000 (96奠儀)	每年 200,000	400,000+ 120,000 =520,000	自94下開始，目前發放10次。
4	陳建智 清寒獎助學金	陳建智	7,000,000(孳 息)+ 500,000 + 500,000	每年 200,000	200,000 + 500,000 =700,000	自96上開始，目前發放7次。
5	<u>清寒獎助學金 申請辦法 (95~97年止)</u>	<u>本會94 年結餘</u>	<u>408,434</u>	<u>95.96年已 支 290,000</u>		<u>已於97年 結案</u>
6	楊昌宏 清寒獎助學金	楊昌宏	5,000,000(孳息) +200,000 +100,000 +500,000	每年 200,000 99.02.27 修訂 400,000	60,000 +500,000 -400,000 =160,000	自97上開始，目前發放5次。 7萬補助母校師長參加日本姐妹校交流旅費。
7	育達文教 獎助學金	江達隆	350萬(孳息) +91200	每年20萬		10/13 91,200 自99上開始
8	文教基金會獎 助學金 (99-102年)	<u>本會98 年結餘</u>	1,313,830	99年30萬	1,013,830	含獎助學金急難 救助金等。
			尚需保留原捐款 人清寒獎助學金 合計		2,643,830	

註：一、33,207,799元-29,500,000元(本會基金)

-2,643,830元(尚需保留原捐款人清寒獎助學金額度)  
=1,063,969元(至100.01.31實際累積餘絀)二、陳建智先生7,000,000元一年孳息 $6174 \times 12 = 74,088$ 元  
王英一先生5,300,000元一年孳息 $5184 \times 12 = 62,208$ 元  
楊昌宏先生5,000,000元一年孳息 $4688 \times 12 = 56,256$ 元  
江達隆先生1,000,000元一年孳息 $880 \times 10 = 8,800$ 元  
江達隆先生2,500,000元(於9月17日存定期存款)



## 財團法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

## 100 年度 資產負債基金平衡表

(民國 100 年 01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負 債、基 金 及 餘 絀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b>活期存款</b>		<b>4,407,799</b>	<b>負債</b>		<b>0</b>
郵政存簿	1,988,822		應付費用		0
兆豐活儲	1,500,802				
華南綜儲	207,443				
郵政劃撥	710,732		<b>基金</b>		<b>29,500,000</b>
			已登記		26,000,000
<b>定期存款</b>		<b>28,800,000</b>	擬轉列基金		<b>3,500,000</b>
兆豐定存 (王英一)	5,300,000				
兆豐定存 (陳建智)	5,000,000		<b>餘絀</b>		<b>3,707,799</b>
兆豐定存 (江達隆)	1,000,000		累積餘絀	3,759,539	
華南定存 (楊昌宏)	5,000,000		本期餘絀	-51,740	
華南定存 (陳建智)	2,000,000				
郵局定存 (江達隆)	2,500,000				
郵局定存	8,000,000				
<b>總 計</b>		<b>33,207,799</b>	<b>總 計</b>		<b>33,207,799</b>

製表：

執行秘書(審核)：

董事長：

## 財團法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

## 100 年度 經費收支 試算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金 額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一、上期累積餘絀(A)		3,759,539	
二、本期收入(B)		59,885	
一般用途捐款	20,000		1/6 辜福榮
指定用途捐款	10,000		1/26 林有昭
利息收入	27,885		
其他收入	2,000		師生獎勵金剩餘發還
三、本期支出(C)		111,625	
人事費用			
獎助(捐贈)費用	53,500		
辦公(行政)費用	4,805		
急難救助	13,320		
其他費用	40,000		
四、本期間結餘(D)		-51,740	(B-C)
五、累積餘絀		3,707,799	(A+D)

製表

執行秘書(審核)

董事長



壹、計畫依據：依照本會組織捐助章程第五條訂定之。

貳、計畫目標：依據本會章程第二條，本會以協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發展校務，增進校友連繫，促進學生敦品勵學，及其它公益、講學活動為目的。

參、實施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預算 (新台幣：元)	預定進度		備註
			起	迄	
繼續籌募活動經費	<p>一、本基金會目前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登記公告財產總額，登記金額為<b>新台幣貳仟肆佰萬元</b>整。</p> <p>二、今年擬變更財產總額為新台幣<b>貳仟玖佰伍拾萬元</b>整，估計年息約為新台幣伍拾萬元整。</p> <p>三、孳息充作業務經費仍有不足，擬今年繼續籌募新台幣壹百萬元以上，充裕業務活動經費。</p>		100.01.01	100.12.31	
召開董事會	<p>依本會章程召開董事會議：</p> <p>一、第6屆第1次董事會 訂於100年2月7日召開 (一)報告業務執行情形及檢討。 (二)審議99年度經費收支決算。 (三)審議99年度財產清冊。 (四)討論100年度工作計劃。 (五)討論100年度經費收支預算。 (六)相關議題討論。 (七)上開資料審查通過後報縣府核備。</p> <p>二、第6屆第2次董事會 預定於100年12月召開 (一)報告業務執行情形及檢討。 (二)審議100年度經費收支試算表。 (三)相關議題討論。 (四)上開資料審查通過後報縣府核備。</p> <p>三、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p>		100.01.01	100.12.31	

工作項目	實 施 內 容	經費預算 (新台幣:元)	預 定 進 度	備 註
聘任本基金會執行工作人員	<p>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九條：本董事會置執行秘書 1 人，幹事 1 至 3 人，承董事長之命，負責本會日常事務之處理，執行秘書、幹事由董事會聘任。</p> <p>一、設執行秘書 1 人，得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之；承董事長之命辦理基金會年度業務計畫及日常行政事務。</p> <p>二、設幹事 3 人，得由執行秘書提建議名單，陳報董事長同意後，經董事會聘任之。</p> <p>(一)財務幹事 負責基金會孳息管理、辦理正式捐款收據換發、獎助金發放及預、決算造列等業務。</p> <p>(二)文書幹事 負責文書業務，受理各項獎助案件之申請，本會委員會及學校科友會、各聯會之連繫等業務。</p> <p>(三)事務幹事 辦理臨時性業務，負責事務及雜項工作、網頁規劃及感謝狀製作、印信典守及文件收發。</p> <p>三、幹事 3 人，每人各月支工作費及車馬補助費計新台幣貳仟肆佰元。</p>		100.01.01	100.12.31
執行基金會獎助業務	<p>一、學生清寒獎助學金獎助</p> <p>(一)本會清寒獎助學金 (40,000)</p> <p>(二)陳守清寒獎助學金 (100,000)</p> <p>(三)王英一清寒獎助學金 (200,000)</p> <p>(四)陳建智清寒獎助學金 (200,000)</p> <p>(五)楊昌宏清寒獎助學金 (400,000)</p> <p>(六)育達文教急難救助獎學金 (200,000)</p> <p>二、學生急難救助</p>	<p>1,140,000</p> <p>800,000</p>	100.01.01	100.12.31

工作項目	實 施 內 容	經費預算 (新台幣:元)	預 定 進 度	備 註
執行基金 會獎助及 業務	三、學生升學獎助	60,000	100.01.01	100.12.31
	四、校友獎助學金獎助	40,000		
	五、各項技能競賽獎助	120,000		
	六、各項學藝體育、競賽獎助	60,000		
	七、學術講座補助	20,000		
	八、教職員工研究、指導英檢獎助	20,000		
	九、師生校友創造發明獎助	20,000		
	十、校友聯誼補助	20,000		
	十一、推動社會公益活動	20,000		
	十二、工作人員人事費	86,400		
	十三、辦公費用及業務費用	80,000		
	十四、國際交流活動補助	50,000		
	十五、其他費用(協助學校校務發展等補助款)	150,000		
	小 計	746,400		
	合 計	2,686,400		

肆、經費來源：依本會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年度預算所得捐助為原則。

伍、預期效益：將可促進學校校務發展，鼓勵學生學習、增進校友連繫及增廣教學。

陸、其他：可用現有資源走向社區，從事各項公益活動。

董事長：江達隆

會 址：彰化市和調里工校街 1 號

執行秘書：陳俊焜

電話：(04) 7252541 轉 270

中 華 民 國 1 0 0 0 年 0 2 月 0 7 日

# 財團法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文教基金會組織捐助章程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27 日  
八九彰府教社字第二〇四八五七號函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8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6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7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4 日修訂

## 第一條：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及教育部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協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發展校務，增進校友連繫，促進學生敦品勵學，及其它公益、講學活動為目的。

## 第三條：

本會基金由本校校友、家長、公司行號、機關團體及熱心教育人士捐助，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新台幣貳仟肆佰萬元整，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繼續接受捐助。

## 第四條：

本會永久會址設於本校（臺灣省彰化縣彰化市和調里工校街一號）。

## 第五條：

本會設置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基金之籌措、管理及運用。
- 二、業務計畫之制定及推行。
- 三、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 四、獎助案件的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
-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六、董事之改選（聘）。
-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 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十九人組成。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代表選聘之，第二屆起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 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總額五分之四；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時，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二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並按期辦理交接。

## 第八條：

本會設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基金會，其任期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董事處理經常性業務；董事會得因業務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處理有關事務。

第九條：

本會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之許可，自行召集之。對於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經主管機關准許後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行之。

- 一、章程變更，如有民法六十二、六十三條之情形並應經過法院為必要處分。
- 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三、董事長及董事之改選（聘）。
- 四、解散。

召開董事會之前十日，應將開會通知連同議案議程送達各董事。會後並將董事會會議紀錄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會董事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一至三人，承董事長之命，負責本會日常事務之處理，執行秘書、幹事由董事會聘任。

第十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董事會應審定下列事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上年度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
- 二、本年度業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 三、財產清冊、含年度捐助人名冊及有關憑據影本。

第十一條：

本會辦理本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需符合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並須事先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二條：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年度預算所得捐助為原則。

非經董事會之決議、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不動產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助。

第十三條：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函報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四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如因故解散時，經依法解散之剩餘基金及財產均應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或地方自治團體，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任何個人或其他私人企業。

第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如有未盡事宜，悉由董事會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

# 財團法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 勵志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6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2 日修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9 日修定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8 日修定

## 第一條：

財團法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校務發展，促進學生敦品勵學，特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二條及第五條第四款規定，設置獎助學金，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申請資格

一、凡本校學生當年度上一學年學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其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不得有累計達小過 2 次之處分，無不良操行紀錄，家境清寒，並持有村、里長或鄉鎮、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者。

二、家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艱困，持有導師證明者。

## 第三條：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

- 一、名額：每學年四名。
- 二、金額：每名新臺幣壹萬元。

## 第四條：申請日期

- 一、上開第二條第一款申請日期為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 二、上開第二條第二款申請日期不限。

## 第五條：手續及審核

申請獎助學金學生，須填具申請書乙份，連同戶口名簿影印及低收入戶證明或導師證明各乙份，先送請導師初審填具意見後送教務處，再由教務處召開複審會議，陳校長核定錄取名額。

## 第六條：

上開第二條第一款獎助學生名單於每年十月公布，定期由基金會董事長頒發。第二條第二款學生，不限日期由基金會董事會代表發助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 註：

1. 本清寒獎助學金係由原捐款人王英一、王勇二校友暨王氏家族--王晃三先生、王玟靜女士及王靜枝女士為紀念其先父王公樹森先生遺愛，特訂本辦法。
2. 本清寒獎助學金由上述捐款人於民國 89 年捐贈新臺幣伍佰貳拾柒萬伍仟貳佰元整，併入本基金會基金孳息獎助，專款專用；本清寒獎助學金之基金，未經捐款人或法定繼承人書面同意，不得改變用途。

**財團法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  
**陳守先生勵志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9 日 修定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8 日 修定

**第一條：**

財團法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校務發展，促進學生敦品勵學，特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二條及第五條第四款規定，設置獎助學金，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申請資格**

凡本校學生當年度上一學期各科學業成績達七十分，其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不得有累計達小過 2 次之處分，無不良操行紀錄，家境清寒，並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並未領本校其他獎助學金者。

**第三條：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

- (一) 名額：每學期五名，二學期共十名。
- (二) 金額：每名新臺幣壹萬元。

**第四條：申請日期**

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開學後壹個月內提出申請。

**第五條：手續及審核**

申請獎助學金學生，需填具申請書乙份，連同戶口名簿影印及低收入戶證明或導師證明各乙份，先送請導師初審填具意見後送教務處，再由教務處召開複審會議，陳校長核定錄取名額。

**第六條：獲獎助學生名單於每年十月及四月公布，定期由捐款人頒發。**

**第七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註：本清寒獎助學金(新臺幣壹佰萬元整，分十年獎助)係由原捐款人巨大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陳董事長金福校友為紀念其先父陳守先生遺愛，特定本辦法。



# 財團法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 王英一先生勵志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3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9 日修定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3 日修定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8 日修定

## 第一條：

財團法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校務發展，促進學生敦品勵學，特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二條及第五條第四款規定，設置獎助學金，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申請資格

凡本校學生當年度上一學期各科學業成績達七十分，其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不得有累計達小過 2 次之處分，無不良操行紀錄，家境清寒，並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並未領本校其他獎助學金者。

## 第三條：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

- (一) 名額：每學期十名，二學期共二十名。
- (二) 金額：每名新臺幣壹萬元整。

## 第四條：申請日期

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開學後壹個月內提出申請。

## 第五條：手續及審核

申請獎助學金學生，需填具申請書乙份，連同戶口名簿影印及低收入戶證明或導師證明各乙份，先送請導師初審填具意見後送教務處，再由教務處召開複審會議，陳校長核定錄取名額。

## 第六條：

獎助學生名單於每年十月及四月公布，定期由捐款人頒發。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註：本勵志獎助學金新臺幣壹百萬元整，係由捐款人本會王前董事長英一校友贊助；從 95 年起分五年獎助，專款專用。

# 財團法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 陳建智先生勵志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3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9 日修定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3 日修定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8 日修定

## 第一條：

財團法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校務發展，促進學生敦品勵學，特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二條及第五條第四款規定，設置獎助學金，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申請資格

凡本校(含進修學校)學生當年度上一學期各科學業成績達七十分，其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不得有達累計小過 2 次之處分，無不良操行紀錄，家境清寒，並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並未領本校其他獎助學金者。

## 第三條：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

- (一) 名額：每學期十名，二學期共二十名為原則。
- (二) 金額：每名新臺幣壹萬元整。

## 第四條：申請日期

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開學後壹個月內提出申請。

## 第五條：手續及審核

申請獎助學金學生，需填具申請書乙份，連同戶口名簿影印及低收入戶證明或導師證明各乙份，先送請導師初審填具意見後送教務處，再由教務處召開複審會議，陳校長核定錄取名額。

## 第六條：

獎助學生名單於每年十月及四月公布，定期由捐款人頒發。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 註：

1. 本勵志獎助學金，係由校友協鴻工業公司陳董事長建智捐助新臺幣柒佰萬元整，從民國 96 年起併入本基金會基金孳息獎助，專款專用。
2. 本勵志獎助學金之基金，未經捐款人或法定繼承人書面同意，不得改變用途。

財團法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  
楊昌宏先生勵志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9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 日修定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8 日修定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7 日修定

**第一條：**

財團法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校務發展，促進學生敦品勵學，特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二條及第五條第四款規定，設置獎助學金，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申請資格**

凡本校(含進修學校)學生當年度上一學期各科學業成績達七十分，其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不得有達累計小過 2 次以處分，無不良操行紀錄，家境清寒，並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並未領本校其他獎助學金者。

**第三條：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

- (一) 名額：每學期二十名，二學期共四十名為原則。
- (二) 金額：每名新臺幣壹萬元整。

**第四條：申請日期**

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開學後壹個月內提出申請。

**第五條：手續及審核**

申請獎助學金學生，需填具申請書乙份，連同戶口名簿影印及低收入戶證明或導師證明各乙份，先送請導師初審填具意見後送教務處，再由教務處召開複審會議，陳校長核定錄取名額。

**第六條：**

獎助學生名單於每年十月及四月公布，定期由捐款人頒發。

**第七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註：**

- 一、本勵志獎助學金，係由校友南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楊董事長昌宏捐助新臺幣伍佰萬元整，從民國 96 年起併入本基金會基金孳息獎助，專款專用。
- 二、本勵志獎助學金之基金，未經捐款人或法定繼承人書面同意，不得改變用途。

# 財團法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

## 育達文教勵志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06 日初訂

### 第一條：

財團法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校務發展，促進學生敦品勵學，特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二條及第五條第四款規定，設置獎助學金，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申請資格

凡本校(含進修學校)學生當年度上一學期各科學業成績達 70 分，其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不得有達累計小過 2 次之處分，家境清寒，並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並未領本校其他獎助學金者。

### 第三條：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

- (一) 名額：每學期 10 名，二學期共 20 名為原則。
- (二) 金額：每名新臺幣壹萬元整。

### 第四條：申請日期

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開學後壹個月內提出申請。

### 第五條：手續及審核

申請獎助學金學生，需填具申請書乙份，連同戶口名簿影印及低收入戶證明或導師證明各乙份，先送請導師初審填具意見後送教務處，再由教務處召開複審會議，陳校長核定錄取名額。

### 第六條：

獎助學生名單於每年十月及四月公布，定期由捐款人頒發。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 註：

1. 本勵志獎助學金，係由校友育達系列文教事業機構創辦人江董事長達隆捐助新臺幣伍百萬元整，從民國 99 年起併入本基金會基金孳息獎助，專款專用。
2. 本勵志獎助學金之基金，未經捐款人或法定繼承人書面同意，不得改變用途。

# 財團法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

## 感謝捐贈辦法

98年12月06日第五屆第二次董事會議訂定

- 第一條 為感謝各界熱心人士或機關團體捐助本會，協助發展校務，特訂定「彰工文教基金會感謝捐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對本會之捐贈，包括設立講座、獎學金，購置設施，興建建築物，捐贈圖書、儀器設備、金錢、債券或其他資產者，其致謝方式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會將捐贈單位或個人之姓名登於本會會議紀錄，以資徵信。
- 第四條 本會應開立捐贈憑據予捐贈單位或個人；捐贈單位或個人得指定其捐贈內容之全部或一部份專款專用，未加指定則由本會統籌運用。
- 第五條 本會對捐贈單位或個人之感謝方式如下：
- 一、單筆捐款者，除開立捐款收據外，由本會董事長具名致送感謝函或感謝狀。
  - 二、捐贈者可分期捐款，累積捐款達新台幣壹佰萬元者，除致送感謝牌外，另獲聘為本會榮譽董事。
  - 三、捐贈者可分期捐款，累積捐款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除致送感謝牌外，另獲聘為本會榮譽董事長。
  - 四、以不動產或其他資產捐贈者，依當地時價折合新台幣計算金額並依上列致謝之。
- 第六條 捐款達地方政府或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給獎標準者，由本會轉學校陳報地方政府或教育部褒獎。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基金會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 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辦法

99年2月27日第5屆第3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幫助學生本人或其家庭遭重大變故所衍生之生計問題，使其能安心向學，並鼓勵學生在患難中仍感知社會溫情，敦品勵學，奮發向上，特訂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救助金之來源如下：

- 一、由本會收入經費提撥。
- 二、由校外單位、團體或個人合法捐贈之指定款項。
- 三、統籌由本會帳戶設立專項收支。

## 第三條

本校在學學生凡遭受下列變故，因而影響家庭生計，致無法繼續課業時，得由學生或該班導師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救助：

- 一、家庭遭天然災害：如火災、水災、風災及地震等災害，致父母或賴以維生之親人喪生或重傷害致無法負擔學費或家計。
- 二、父母或賴以維生之親屬因病或意外而死亡、或重傷害須長期住院無法復元者。
- 三、其他不可預期之意外事件造成家屬無法負擔家計者。

本急難救助金視狀況，每名補助新台幣伍仟至伍萬元，惟同一事件不得重複申請；其情況特殊者得由審查委員會酌予提高；每年受理申請之名額視當年度預算而定。

## 第四條

急難救助基金業務由學校設置急難救助審查委員會辦理，其辦理項目如下：

### 一、急難救助金：

救助對象以戶為單位，同一家庭有二個學生以上時，以獎助較高年級為主；每件救助金以申請一次為限，其金額最高以核發新台幣伍萬元整為原則。

### 二、助學金：

本校家境特殊清寒之學生，其資格不符學雜費等減免規定，且無力繳納註冊費用者，以個人申請；其助學金經覈實後代為支付學雜費相等費用，且以不直接發給本人為原則。

### 三、醫療慰助金：

因校園意外事故且家境確實無力繳交醫療費用，得申請醫療慰助

金，其慰助金經覈實後代為支付。

#### 第五條

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

- 一、急難救助金申請表乙份。
- 二、急難救助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

#### 第六條

申請作業：

- 一、申請急難救助學生或導師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格式），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學生該班導師核章後，向學校學務處提出申請。
- 二、學校接受申請案件後，由業務單位審查，申請金額在壹萬伍仟元(含)以內者，經學校審核、校長核定後，逕交文教基金會直接補助。申請金額在壹萬伍仟元以上者，提交審查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轉交基金會補助。
- 三、審查會議除審查書面資料外，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查訪。
- 四、急難救助審查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第七條

本校學生急難救助審查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申請案件審查作業經二分之一以上(含)審查委員出席，並有出席審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之。

- 一、校長(召集人)及學務主任(副召集人)
- 二、教務主任、總務主任、主任輔導教師、進校主任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議決通過，陳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彰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八九彰府法制字二四二〇四八號令公布

-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訂定本準則。
- 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辦理。
- 第二條 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指以舉辦符合本府主管業務之公益性教育事務為目的之財團法人。
- 第三條 設立教育法人所捐助之財產中，其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萬元。
- 第四條 設立教育法人，須先依捐助章程設置董事，再由董事向本府申請許可後，依法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
- 遺囑捐助設立之教育法人，前項申請得由遺囑執行人為之。
- 第五條 教育法人之捐助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目的及名稱，名稱並應加冠教育屬性。
  - 二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三 捐助財產之種類、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 四 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 五 董事及置有監察人者，其名額、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聘事項。
  - 六 董事會之組織及其職權。
  - 七 解散或撤銷許可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 以遺囑捐助設立之教育法人，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之事項者，由遺囑執行人依前項規定訂定捐助章程。
- 第六條 教育法人之申請設立許可，應向本府提出下列文件一式四份：
- 一 申請書。
  - 二 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 三 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四 董事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置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五 願任董事同意書。置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 六 法人及董事印鑑清冊。
  - 七 捐助人會議紀錄或籌備會議紀錄。
  - 八 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
- 申請設立教育法人不符合前項規定，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第七條 申請設立教育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之：
- 一 設立目的非關教育事務或不合公益者。
  - 二 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三 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者。

四 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者。

申請設立教育法人經本府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書。

第八條

教育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收受完成登記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本府備查，並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

教育法人之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不得以自然人名義為之。

第九條

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法院完成設立登記之日起九十日內，將捐助之財產全部移歸法人，並由教育法人報本府備查。

第十條

教育法人置董事或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董事之名額，以七人至二十一人為限，並須為奇數，其每屆任期不得逾三年。置有監察人者，名額以三人至五人為限，任期與董事同。

二 董事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目的事業工作經驗。

三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

四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五 外國人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名額或監察人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 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二 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三 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四 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

五 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六 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十二條

教育法人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受本府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一 存放金融機構。

二 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三 購置教育法人自用之不動產。

四 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

教育法人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含第三條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

第一項第四款之投資，如有虧損，其虧損額度應由全體董事補足之。

教育法人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第十三條

教育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事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連同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決算、財產清冊於每年二月底前，報本府備查；但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延至四月底前報本府備查。

- 第十四條 教育法人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年至少應開會二次。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本府之許可，自行召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為限，如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所討論之重要事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 第十五條 教育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本府許可後行之：  
一 章程變更。但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之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  
二 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三 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四 法人擬解散之決定。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函報本府，本府得派員列席。
- 第十六條 教育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舉辦各種公益業務，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教育法人依其他法令設立附屬作業組織者，其附屬作業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者，除應依法課徵所得稅外，應全數列歸法人之收入項下，並應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事業之支出。
- 第十七條 教育法人應以設立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辦理各項業務。  
教育法人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八十。但依規定提出年度結餘經費、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及該經費預支年度，並經本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八條 教育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應以符合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 第十九條 教育法人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  
一 會計年度之起迄以曆年制為準。  
二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三 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報本府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四 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各種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報本府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五 年度經費決算除應依預算費用科目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之經費支出。  
六 其設有附屬作業組織者，附屬作業組織之會計事項應獨立作業，年度所得應列歸法人之收入統籌運用。
- 第二十條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

前項委請之會計師，不得於接受委託查核年度之前三年度內曾受懲戒並公告確定。

第二十一條 教育法人登記後，其許可設立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本府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十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府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第二十二條 教育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府撤銷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法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前項經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本縣。

第二十三條 教育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捐助章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本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第二十四條 教育法人之業務，本府得派員檢查。檢查項目如下：

- 一 設立許可事項。
- 二 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 三 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 四 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 五 會計帳簿及憑證之保存。
- 六 公益績效。
- 七 其他事項。

前項檢查，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並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

第二十五條 教育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

- 一 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二 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捐助章程或遺囑者。
- 三 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置目的不符者。
- 四 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帳冊者。
- 五 隱匿財產或妨礙本府依前條規定檢查者。
- 六 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
- 七 經費開支不當者。
- 八 其他違反本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教育法人於收到糾正通知後，應於限期內改善。

第二十六條 教育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撤銷其許可，並通知該管法院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 一 經本府連續糾正二次而未改善者。
- 二 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達二年以上者。

第二十七條 本準則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教育法人，與本準則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準則修正施行後辦理補正。但法人名稱及設立基金總額不在此限。

前項補正期限由本府訂之，逾期未補正者，本府得依前二條規定辦理。但情形

特殊無法如期辦理，並報經本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 財團法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

## 第一屆董事名單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董事長	王英一	中國鋼鐵結構(股)公司顧問	董事	陳建智	協鴻工業公司董事長
董事	楊昌宏	南彰實業公司董事長	董事	王富茂	高林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
董事	江達隆	育達系列文機構人	董事	詹其力	合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胡崇頃	崇榮工業技師事務所負責人	董事	顏明善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雲鴻基	洽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黃武雄	國立彰化師大附工退休教務主任
董事	周文政	國立彰化師大附工家長會會長	董事	楊思裕	國立彰化師大附工實習主任
董事	鍾瑞國	國立彰化師大附工校長	董事	王怡文	國立彰師附工校務主任
董事	陳連財	互晟金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財團法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

## 第二屆董事名單

職 稱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董事長	王英一	中國鋼鐵結構(股)公司 顧問	董事	楊昌宏	南彰實業公司 董事長
董事	陳建智	協鴻工業公司董事長	董事	詹其力	合璧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江達隆	育達系列文 教事業機構 創辦人	董事	陳連財	互晟金屬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協理
董事	劉豐旗	國立彰化師大附工校長	董事	楊思裕	國立彰化 師大附工 實習主任
董事	顏明善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黃武雄	國立彰化 師大附工 退休教務主任
董事	胡崇頃	崇榮工業技 師事務所 負責人	董事	曾清池	建彰營造公司負責人
董事	周文政	前國立彰化師大附工 家長會會長	董事	李獻嘉	建彰營造公 司顧問
董事	鍾瑞國	國立彰化師大學務長			

## 財團法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

## 第三屆董事名單

職 稱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董事長	楊昌宏	南彰實業公司董事長	董 事	黃武雄	國 立 彰 化 師 大 附 工 退 休 教 務 主 任
副董事長	陳建智	協鴻工業公司董事長	董 事	李猷嘉	退休和泰汽車公司協理
副董事長	詹其力	合 壁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董 事	楊忠吉	中國精密壓鑄(股)公 司 執 行 副 總 經 理
常務董事	江達隆	育 達 系 列 文 教 事 業 機 構 創 辦 人	董 事	賴博司	苗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常務董事	顏明善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董 事	趙文華	正宜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董 事	胡崇頃	崇 榮 工 業 技 師 事 務 所 人 負 責 人	董 事	黃文來	五二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 理
董 事	鍾瑞國	私 立 玄 奘 獎 大 學 校 長	董 事	黃火煌	迪斯油壓工業(股)公司 董 事 長
董 事	楊思裕	國 立 彰 化 師 大 附 工 退 休 實 習 主 任			

## 財團法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

## 第四屆董事名單

職 稱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董 事 長	楊昌宏	南 彰 實 業 公 司 董 事 長	董 事	楊思裕	國 立 彰 化 師 大 附 工 退 休 實 習 主 任
副 董 事 長	陳建智	協 鴻 工 業 公 司 董 事 長	董 事	黃武雄	國 立 彰 化 師 大 附 工 退 休 教 務 主 任
副 董 事 長	江達隆	育達系列文教事業機構 創 辦 人	董 事	黃文來	五二六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 經 理
副 董 事 長	趙文華	正宜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董 事	林玉堂	高 雄 市 彰 工 校 友 會 會 長
常 務 董 事	顏明善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 公 司 董 事 長	董 事	劉豐旗	建 國 科 技 大 學 教 授
常 務 董 事	楊忠吉	中國精密壓鑄(股)公司執行 副 總 經 理	董 事	許春林	北 區 校 友 會 會 長
董 事	詹其力	合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董 事	蔡國禎	彰 師 附 工 家 長 會 長
董 事	鍾瑞國	修平技術學院校長			



## 財團法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

## 第五屆董事名單

職 稱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董事長	江達隆	育達系列文教事業機構 創辦人	董 事	劉豐旗	建國科技大學 教授
董 事	趙文華	正宜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董 事	林崑輝	獻麒紡織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總經理
董 事	蕭瑞芬	大力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黃武雄	國立彰化師大附工退休 教務主任
董 事	李義隆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何源成	台灣勵多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董 事	陳金福	巨大興業公司 總經理	董 事	林子良	彰欣企業公司 總經理
董 事	陳錫堯	怡利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簡國徽	龍徽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董 事	詹其力	合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林玉堂	高雄市彰工校友會 會長
董 事	鍾瑞國	修平技術學院 校長			

財團法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

第六屆董事名單

職 稱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董事長	江達隆	育達系列文教事業機構 創辦人	董 事	簡國徽	龍徽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董 事	趙文華	正宜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董 事	張錦龍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總經理
董 事	蕭瑞芬	大力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雲鴻基	洽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賴志騰	彰化縣四大國際社團聯 誼會	董 事	胡正華	彰化師大附工前校長
董 事	陳金福	巨大興業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黃榮文	彰化師大機電系主任
董 事	陳錫堯	怡利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蕭文龍	富偉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詹其力	合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謝振盛	先鋒模型設計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董 事	鍾瑞國	修平技術學院 校長	董 事	王錫川	彰工南區校友會理事長
董 事	劉豐旗	建國科技大學 副校長	董 事	陳貞卿	皮托科技公司 總經理
董 事	黃武雄	國立彰化師大附工退休 前教務主任			

◎第六屆名冊（100年～101年）

1、董事會

榮譽董事長：陳建智

輔導董事長：楊昌宏

董事長：江達隆

副董事長：趙文華、蕭瑞芬、賴志騰

常務董事：陳金福、陳錫堯

董事：詹其力、劉豐旗、鍾瑞國、黃武雄、簡國徽、張錦龍、雲鴻基、  
胡正華、黃榮文、蕭文龍、謝振盛、王錫川、陳貞卿

2、工作小組

執行秘書：陳俊焜

財務：何惠櫻

事務：林浩明

文書：陳淑蓮

攝影：吳忠信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團法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開會

## 通知單

機關地址：500 彰化縣彰化市工校街 1 號  
傳 真：04-7248148  
聯 絡 人：陳淑蓮  
聯絡電話：04-7252541 轉 272

受文者：如各出列席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彰師大附工文字第 100000000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出席委託書

開會事由：召開本會第六屆第一次董事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開會地點：協鴻公司三廠(台中精密園區)

台中市南屯區精科北路 3 號

主持人：江董事長達隆

聯絡人及電話：陳主任俊焜或陳淑蓮小姐 04-7252541 轉 272

出席者：趙副董事長文華、蕭副董事長瑞芬、賴副董事長志騰、

陳常務董事金福、陳常務董事錫堯、詹董事其力、鍾董事瑞國、

劉董事豐旗、黃董事武雄、簡董事國徽、張董事錦龍、胡董事正華、黃

董事榮文、雲董事鴻基、蕭董事文龍、謝董事振盛、王董事錫川、陳董

事貞卿

列席者：

一、榮譽董事長：陳建智

二、楊前董事長昌宏

三、本基金會王前董事長英一夫人曾馨儀老師

四、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鴻隆會計師、施筱婷小姐

五、母校：蕭校長瑛星、王主任璽權、林主任澤民、陳主任瑞洲、



曾主任秋萍、江主任宗校、陳秘書鎮濂、

鄭主任孟筆、鄭主任義輝、林主任瓊枝、張主任教官國俊。

六、工作小組(含協助人員)：

陳執行秘書俊焜、李組長宏鑫、王組長弘明、吳組長忠信、

林浩明先生、何惠櫻小姐、陳淑蓮小姐

副本：彰化縣政府、本文教基金會

備註：一、99 年度各項獎助金名單，提請追認。

二、審議 99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提請討論。

三、100 年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四、變更增加本會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告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新台幣貳仟玖佰伍拾萬元整，提請討論。